

证券代码：831638

证券简称：天物生态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净水路60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31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推荐付昌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明、李新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推荐宋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明、李新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补充、完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制定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

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制定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制定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

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制定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总经理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通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》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1 日